

# 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: \_\_\_\_\_

经审定,我中心拟对鮀莲街道镇(街道办事处)双丰村汤烈秀等2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(汕府【2020】65号)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; 联系方式: 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权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汤烈秀	/	金平区鮀莲街道双丰居委玉港横池二巷14号	440511001014JC02010F00010001	76.70	261.32	3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1.59 m <sup>2</sup> , 建筑面积超4.77 m <sup>2</sup>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	陈篮球	/	金平区鮀莲街道双丰居委大井灰窑巷6号	440511001014JC02121F00010001	55.84	123.67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/住宅	/

公告单位: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2年11月25日